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15:00 – 17:00 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 “守初心担使命 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勇、财务总监王大海、董事会秘书欧健成。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21-03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卢建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孟长舒女士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洪洁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4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朱烨东先生、财务总监李燕女士、董事会秘书赵剑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和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仲裁事项和解的概述

2021年7月30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和解的议案》,公司与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嘉金服”)、孔建国、张浩、金华永银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华永银”,原名“余江县永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华银希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华银希”,原名“余江县银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简称“付临门”)签署了《和解协议书》(简称“和解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欠款纠纷达成和解。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和解协议书》约定的第一期款项5000.36万元,并已按《和解协议书》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2020)京仲案字第3710号仲裁案的撤销申请、向法院递交了解除对银嘉金服、孔建国、张浩、金华永银、金华银希以及张秀英财产的冻结查封申请;金华永银、金华银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了撤回仲裁反请求。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关于撤销(2020)京仲案字第3710号仲裁案的决定》(2021)京仲撤字第1021号,(2020)京仲案字第3710号仲裁案已撤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和解款项将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加当期利润,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和解协议书》剩余约定款项的支付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继续督促和解对方按时履行约定义务,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77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缬氨酸原料药获得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关于缬氨酸原料药的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以下简称“CEP 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Valine/缬氨酸

2、药品生产商/持有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生产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4、证书编号:R0-CEP 2019-348-Rev 00

5、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6、有效期:自2021年9月9日起五年内有效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缬氨酸(Valine)化学名称为2-氨基-3-甲基丁酸,属于支链氨基酸,是组成蛋白质的20种氨基酸之一 ,是人体必需的8种氨基酸和生糖氨基酸,它与其他两种高浓度氨基酸(异亮氨酸和亮氨酸)共同作用促进身体正常生长,修复组织,调节血糖,并提供需要的能量。在参加激烈体力活动时,缬氨酸可以给肌肉提供额外的能量产生葡萄糖,以防止肌肉衰弱。此外,它也可作为加快创伤愈合的治疗剂。

缬氨酸原料药是公司氨基酸类产品之一, 公司于2019年12月向EDQM提交缬氨酸原料药CEP申请,并于近日获得CEP证书。截至目前,公司为获得缬氨酸原料药CEP证书累计投入费用约为130万元。根据PDB药物综合数据库显示,2019年缬氨酸制剂全球销售额为18.71亿美元,对应的原料消耗量为319吨;2020年缬氨酸制剂全球销售额为19.38亿美元,对应的原料消耗量为331吨。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缬氨酸原料药产品获得CEP证书为公司氨基酸类产品首次获得CEP证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欧洲药典的质量要求, 显示欧洲规范市场对该原料药质量的认可和肯定,标志着该原料药产品可以在欧洲市场及承认CEP证书的其他规范市场进行销售,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由于该产品在国外市场销售的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加之药品出口业务容易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周期较长,期间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履行不及预期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合作落实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见“六、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和平”)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红基会”)签订的《关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红基会委托南华和平运营维护红基会“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 援建的基层卫生院(站)(以下简称“卫生院(站)”)有关事宜开展深度合作。

本《合作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手方及“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基本情况

1、合作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2)理事长:郭长江

(3)原始基金:800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干面胡同53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16009O

(6)业务范围:(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开展红十字人道主义救助活动,促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二)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三)协助政府改善贫困地区的医疗卫生条件,关注和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四)协助政府改善贫困地区的办学条件,资助和支持教育事业;(五)扶危济困,敬老助残,资助和支持老年福利事业;(六)开展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公益合作;(七)开展符合本会宗旨和红十字特色的其他公益活动;(八)广泛募集公益资本,增加基金来源,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公益基金的保值增值。

2、“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基本情况

“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是在红基会已援建2,639家博爱卫生院(站)及万名乡医培训工作经验基础上,通过援建博爱健康e站,运用网络科技技术建设基层医疗信息化系统,实施基层医疗数字化转型、信息化管理的可行性,为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公共卫生及防控防疫体系的发展探索新路径。

3、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4、类似交易情况: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乙方: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1、合作原则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诚信的原则,对“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援建的卫生院(站)实施有效网络化运营管理,逐步建立线上线下网络基础服务,确保所援建卫生院(站)长期稳定的向基层提供卫生服务。

2、委托内容

(1)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开发

乙方按照甲方项目需求提供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开发,并在本合同期内根据甲方的需要进行升级维护服务,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承诺将该平台及平台形成的数据完整地移交给甲方,相关数据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站点委托运维

甲方就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援建的卫生院(站)委托乙方运营维护,运营维护费用标准:2万元/年/站,于每个站点交付使用后5日内支付第一笔费用,即1.5万元。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满一年,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报告,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据实支付尾款及第二年费用的75%。

3、合作期限和范围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即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0日。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如双方无异议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签协议。

(2)双方合作范围为“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援建的全部新增卫生院(站)及甲方同意纳入网络管理的原甲方卫生院(站)。

4、权利义务

双方对“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开发权责、卫生院(站)运维权责分别进行了相应的约定。

5、知识产权及保密

1)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的与涉及本合同内容相关的信息、素材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或其他合法权利人,不视为对乙方或者乙方人员的转让,乙方及乙方人员仅能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擅自将上述信息、素材、参考资料的内容自行或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转让;

2)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它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标识、标志、商业或项目信息、技术及其它资料。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之约定的均属于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同时,守约方保有使用一切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力。

7、其他

本协议还就签约方的名称以及标识的使用、诚信条款、不可抗力、协议的变更、争议的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详细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有利于公司拓展医院及诊所管理领域的业务,提升公司运维管理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2、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需视后续合作开展的情况及相关年度审计的结果确定。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与红基会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有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系红基会5年(自2021年起)的援建计划。具体规模将依据实际援建卫生院(站)的数量及南华和平的展业情况确定。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医院及诊所管理等业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新增业务,南华和平可能存在履约不及预期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鉴于上述《合作协议》履约期限较长,在履约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作协议的履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2020年10月20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 《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目前,本协议正在履行中;

(2)2020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截至目前,本协议正在履行中;

(3)2020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截至目前,本协议正在履行中。

七、其他说明

1、在签订本次合作协议前,公司对开展医院及诊所相关新业务进行了综合分析及论证,并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红基会合作建设“博爱基层公卫援助计划”项目相关事项的议题,公司经营层认为:(1)开展医院及诊所管理领域新业务有利于公司向下游业务发展和布局,提升医院及诊所运维管理的能力,为干细胞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构建公司新的盈利点;(2)医院及诊所管理领域的业务属南华和平新业务,南华和平具备相关展业资质,同时南华和平将在展业过程中,联合其他专业机构,逐步完善展业能力,包括人员配备、资金筹备等。

2、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的《关于公开征集协议转让不超过7%贵司股份的函》,财信产业基金拟通过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转让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7%;2021年6月28日及2021年7月13日,公司先后收到相关事项进展的函件,并于次日对外发布了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财信产业基金《关于终止公开征集转让南华生物股份的通知》,因公开征集期满,同时意向受让方递交的意向受让申请及相关资料不符合《公开征集信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所要求的受让方资格、条件,财信产业基金决定终止相关股权转让事项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对外发布的2021-024、2021-025、2021-026及2021-034号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协议签订前的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它持股变动的信息或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形,公司及相关方将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关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合作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年9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9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文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年9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 年9月9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0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天健充分沟通后,双方达成一致,公司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变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等相关资质。

2、上会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截至2020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7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1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9人。

上会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38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审计收费总额为0.39亿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炜,2007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同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办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3家上市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清清,2014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

(3)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1996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近三年参与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5家上市公司。

2、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诚信记录良好。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上会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可以承接本次审计业务。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4、审计收费

2021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及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截至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已满10年,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对其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0年,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天健充分沟通后,双方达成一致,公司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天健及上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认为上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即聘请上会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上会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上会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1、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会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上会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六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六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事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合兴”)

●增资金额:900万欧元(折算后约为人民币 6856.11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须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获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根据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为增加进出口贸易业务及对外投资的需要, 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900万欧元,对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合兴”)随业务发展逐步增资,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德国合兴100%股权。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3)本次对外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7月7日

(3)住所:德国黑森州法兰克福美茵河畔D-60594,格伯米尔街7.

(4)股东构成:公司持股100%

(5)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及组件、模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主要财务数据

日期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2020年(注1)	2463.77	2050.13	5642.16	405.90
至2021年6月30日(注2)	2683.41	2340.01	3120.98	307.85

注1:本期数据经审计。

注2:本期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增强德国合兴的资金实力,有助于提高其自身运营能力,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满足对外投资的需要。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德国合兴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并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须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获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受行业政策变化、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德国合兴的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30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相关公告于2021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